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**的**鱼峰区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服务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鱼峰区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服务项目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**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**，从业人员**17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194.6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6508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**签字或盖CA电子签字章**）：李晓伦

供应商（**盖CA电子印章**）：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